

联 合 国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38/821
S/16639

22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I
塞浦路斯问题

安 全 理 事 会
第三十九年

1984年6月20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1984年6月19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副代表莱萨特·查拉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4 I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乔斯昆·基尔贾 (签名)

84-15837

附 件

1984年6月19日

莱萨特·查拉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1984年6月19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外交和国防部长内卡蒂·穆尼尔·埃尔特昆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副代表

临时代办

莱萨特·查拉 (签名)

附 录

1984年6月19日

内卡蒂·穆尼尔·埃尔特昆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我写这封信，是要提请阁下注意希族塞人一方最近公然违反“1979年5月19日十点协议”第6点的情况，这说明了希族塞人一方怎样一贯藐视双方议定的“促进友好和相互信任”的原则。以下是这些违反协议行为的一些突出的事例。

1. 希族塞人无视19年来的长期惯例，于1983年4月采取步骤，改变已经确立的关于塞浦路斯在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代表权的惯例，并在议员大会于1984年5月7日至11日召开的那届会议上获得了单方面代表权，派出了完全由希族塞人组成的代表团，完全排除土族塞人的代表权。

2. 在1984年5月10日至12日于尼加拉瓜马那瓜召开的不结盟和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第三次会议上，希族塞人一方在土族塞人缺席的情况下试图获得一项只反映希族塞人立场的单方面决议。这项决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原先载有以下一段话：

“又促请早日恢复两族间有益和建设性的会谈，以便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不结盟运动的决定和宣言、以及1977年和1979年的高级别协议，促成一项双方都可接受的迅速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当上述会议于1984年5月12日结束时，希族塞人一方获悉安全理事会于1984年5月11日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便立即请求，并且实际做到了从该项决议中删除上面引述的段落，即使该段早些时候已由大会批准也在所不顾。为了替删去这一段辩护，希族塞人一方说，由于有了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已不再有必要提到恢复会谈，也没有必要提到1977年和1979年最高级别协议。这就说明，希族塞人一方的顽固立场在受到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鼓励之后，他们目前的态度是怎样的，以及他们会走多远。

3. 这种对1977年和1979年最高级别协议非建设性的态度，以及希族塞人不再提出遵守这些协议的态度，还反映在希族塞人报纸《今日报》1984年5月31日发表的社论中。该报社论指出：“在高级别协议（马卡里奥斯—登克塔什协议和基普里亚努—登克塔什协议）问题上明显可以看出同样的分歧，对这些协议塞浦路斯劳动人民进步党予以维护，但是里萨莱兹和基普里亚努总统则认为登克塔什违背了这些协议”（参看1984年6月1日《塞浦路斯邮报》）。

4. 1984年5月28日，“安·丹尼尔森”号船的荷兰籍船长兰贝图斯·特奥多鲁斯被判处两个月徒刑，而他的罪名只不过是曾任职1983年9月28日到过法马古斯塔港口的一只船的船长。这样，希族塞人就再次表明，他们要公开执行他们自1963年以来强行对土族塞人实行的不人道和残酷的经济禁运和封锁。这是粗暴侵犯一切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做法（1984年5月29日《塞浦路斯邮报》）。

我在1984年5月29日同阁下驻塞浦路斯的代理特别代表詹姆斯·霍尔格先生会晤时曾谈到这个事件，当时也提出了一个口头控诉。

5. 希族塞人的报纸《下午报》于1984年5月30日报道说，在最近于阿尔及尔召开的第六次亚非团结组织大会上，又一次在土族塞人一方缺席的情况下通过了只反映希族塞人立场的那种司空见惯的片面和不切合实际的决议。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外交和国防部长

内卡蒂·穆尼尔·埃尔特昆（签名）